「圓夢計畫」約定書

志光面授113年版

立約定書人　志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甲方）
_____（以下稱乙方）

茲因乙方為參與甲方以公益目的所推出之「圓夢計畫」課程購買活動，甲乙雙方遂就該活動之事項約定如下：

第一條

乙方同意，必須具備下列資格，方得參與「圓夢計畫」，並進行課程之購買；且甲方保有審核乙方資格及決定是否接受乙方購買之最終權利：

1. 乙方應持有社會局、鄉、鎮、市、區公所或其他政府單位所合法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乙方擔保資料之真實性，若有虛偽不實或偽造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甲方得要求乙方交付證明正本供甲方查驗後歸還，並得留存影本)。
2. 乙方應為「新生」，即乙方未曾在全國之志光補習班、學儒補習班、學廬補習班、保成補習班、志聖補習班或超級函授、高效函授、金榜函授、康德函授辦理報名或留有報名資料。
3. 乙方僅限參加一次「圓夢計畫」專案。
4. 乙方僅限報名一種全套課程，乙方應自行確認且擔保符合報名類科之考試報考年齡，如：警專 18~25 歲、調查局 18~35 歲、高普考 18~65 歲…等，前開報考年齡僅供參考，如與考選部公告有歧異，概以考選部公告為準；各項考試應具備之應考資格(包含但不限於年齡、身體條件、學經歷等)及報名日期與考試日期等，皆不在甲方輔導範圍，請乙方務必自行注意及辦理報名，概與甲方無涉。

第二條

1. 甲方同意以新台幣_____元整（即原定價 5 折之優惠，乙方不得再行主張與其他優惠或折扣活動合併使用），售予乙方_____(請填入補習班全名)_補習班_____年度_____考試_____類科之全套課程（以下稱計畫課程，本計畫課程原定價為新台幣_____元整）。

2. 雙方應另行簽訂計畫課程之報名表及補習服務契約書，計畫課程之詳細內容(包含但不限於修業期間暨開課日認定、上課地點、師資、課程表、應領教材及其他規定等)均依雙方另行簽訂計畫課程之報名表及補習服務契約書為準。

第三條

乙方自本約定書訂立日起不得以出租、轉售、讓與、無償借貸或提供個人學籍資料或上課證等方式，將計畫課程之任何教材包含課本、講義、板書及上課影音資料或上課證等給予第三人，且乙方同意遵守甲方報名表及補習服務契約書之相關規定。

第四條

1. 乙方繳納費用後欲辦理退費者，應以書面申請之，本公司將於接獲乙方退費申請書之日依「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及各縣市之退費相關規定從優辦理退費(退費以乙方實際繳納金額為準，各縣市退費相關規定參閱補習服務契約書，若各縣市相關退費規定有異動者，以各縣市之現行規定為準)。
2. 乙方對原報名考試類科若有其他規劃，得於報名日次日起算七日內提出「轉類科」之申請。「轉類科」服務係本公司額外提供，因辦理「轉類科」程序有手續費之問題，雙方同意，若更換之類科價格較低(仍以定價五折計算)，乙方不得要求退差價；若更換之類科價格較高(仍以定價五折計算)，乙方須補足差額始可辦理手續，請學員慎重考慮。「轉類科」時，乙方應退還完好無損且未使用過之原科目講義教材，若原科目講義教材乙方已有使用劃線者，乙方須付費購買已使用劃線之原科目講義教材。
3. 退費或轉類科之申請以一次為限，且辦理退費或轉類科後，不得再次參與「圓夢計畫」。

第五條

若乙方於本約定書訂立日起三年內考取「計畫課程相關類科之考試」，乙方同意應履行以下事項：

1. 乙方同意無償於考取相關類科之考試放榜日起 14 日內繳交 1200 字以上之考取心得、乙方生活照乙張以及該考試成績單之正反面影本；惟若經甲方審查人員審查為不合格之稿件，甲方有權要求乙方重新撰寫或修改後再次繳交。
2. 乙方同意無償接受甲方或志光教育科技集團旗下策略聯盟班系、出版社及關係企業之影音訪問。
3. 乙方同意授權甲方或志光教育科技集團旗下策略聯盟班系、出版社、關係企業及所屬網站無償刊登乙方榜單於相關文宣品，榜單包含乙方之姓名、考取類科、畢業科系、生活照、考取心得及影音訪問內容。
4. 乙方應擔保上列繳交資料之真實性，且無偽、變造、抄襲之情事，若有前述情事，由乙方自負法律責任。
5. 前項所稱「計畫課程相關類科之考試」，係指 **該考試之考試科目中有一科(含)以上與計畫課程提供之教材科目相同者**。

第六條

若乙方有違反本契約或使甲方誤信具參與「圓夢計畫」資格之情事，甲方有權向乙方索取本約定書第二條計畫課程之約定價款與原定價之差額（新台幣_____元整）之違約金，若因此造成甲方損失，甲方得向乙方請求相關賠償。

第七條

若甲方未來因企業整併而併入志光教育科技集團旗下之其他公司，本約定書之權利義務概由整併後之新公司承繼，並不因此消滅。

第八條

就本約定書所生之訴訟，雙方合意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約定書人

甲方

公司名稱：志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家旗

統一編號：54608854

通訊地址：台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53號11樓

連絡電話：(04)22215860

乙方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連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